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

承辦人：盧彥安

電話：02-29320212分機661

電子信箱：pstc-luy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綜字第107600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自107年11月30日起將改由「臺北卡」系統提供帳密驗證服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配合臺北卡為本府市政服務單一會員中心政策，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將自107年11月30日起改由臺北卡系統提供帳密驗證服務，並停止經由「臺北市網路市民」驗證帳密之功能，為維護會員學習權益，惠請轉知所屬及早進行移轉及申辦事宜。
- 二、有關自臺北市網路市民移轉個人資料至臺北卡系統或新註冊臺北卡會員等操作流程，請參閱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短網址：<https://ppt.cc/ff0B8x>）。
- 三、為鼓勵既有會員移轉及新會員加入臺北卡，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刻正辦理【申辦臺北卡，歡喜登e大】獎勵活動，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凡經由臺北卡系統帳密驗證登入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之會員，就有機會獲得藍芽音箱、行動電源、造型隨身碟等獎項，詳情請參閱活動eDM（短網址：<https://ppt.cc/fUPrNx>）。



裝

訂

線

新民國中 1071116



PFAA1076002656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

副本：

電子公文
2018-11-16
11:40:26

裝



訂

線